附件1

关于进一步优化渝东北渝东南社保补贴等政策的通知

# 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万州区、黔江区、开州区、梁平区、武隆区、城口县、丰都县、忠县、云阳县、奉节县、巫山县、巫溪县、石柱县、秀山县、酉阳县、彭水县人力社保局、财政局：

为支持渝东北三峡库区和渝东南武陵山区发展，降低企业招工用工成本，鼓励吸纳就业，经研究，决定对渝东北、渝东南企业社保补贴等政策进行优化调整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大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力度

 对新招用脱贫人口，被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我市户籍登记失业的“4050”人员（登记失业三个月及以上）、低保家庭人员、零就业家庭人员、残疾人员，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连续缴纳6个月及以上社会保险费的渝东北、渝东南企业，给予社会保险补贴。补贴标准为企业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单位部分的全额（取消缴费基数下限限制、增加工伤保险）。

二、扩大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范围

对新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，为其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费的渝东北、渝东南企业（由现行的小微企业扩展至大中型企业），按每人1万元标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。

三、扩大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范围

对招用离校5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，为其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费的渝东北、渝东南企业（由现行的小微企业扩展至大中型企业），按每人5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。与社会保险补贴不重复享受。

四、提高就业见习补贴标准

被认定为见习基地的渝东北、渝东南企业，就业见习补贴标准由现行的每人每月1300元提高为1800元。留用率超过50%的，补贴标准由现行的每人每月1500元提高至2000元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相关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精简申报流程、优化经办服务，推动政策落地落实。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，提高业务经办能力。人力社保部门与财政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，及时沟通情况，共同研究解决问题，定期向市人力社保局、市财政局报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以上政策的调整不包括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、金融业企业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公司。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实施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。期间，若国家有新的政策规定，将及时调整优化。政策到期前，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相关规定及工作需要，组织开展绩效评估，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延续。